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124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中交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厦门润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润昀")51%股权,厦门润昀由于开发建设需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申请联合贷款人民币不超过 150,000 万元,厦门润昀以自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我司按贷款金额的 51%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超过 76,500 万元,厦门润昀向我司提供反担保。厦门润昀另一股东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按贷款金额的 49%提供相应担保。

我司曾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我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 76,500 万元,未超过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情况及担保额度使用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类别	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已用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用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1,608,700	646,199.63	76,500	722,699.63	886,000.37
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310,000	169,012.61	0	169,012.61	140,987.39
合营或联营企业	265,500	51,000	0	51,000	214,500
合计	2,184,200	866,212.24	76,500	942,712.24	1,241,487.7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润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 年 9 月 17 日

注册资本:805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剑

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新店镇新澳路 510 号七层 703 之 1 单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构成:我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中交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 51%股权,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 49%股权。

厦门润昀是我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厦门润昀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 年末 / 2020 年	135587.52	135673.07	-85.55	0	-109.81	-85.55
2021 年 6 月末 / 2021 年 1-6 月	339229.49	259396.88	-79832.61	0	-842.18	-631.84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中交地产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债务人:厦门润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债务总金额的 51%,即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20,4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期间: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中交地产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

债务人:厦门润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保证范围: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人民币 25,500 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中交地产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债务人:厦门润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未清偿债务的 51%(不超过 30,600 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我司为厦门润昀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厦门润昀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符合我司整体利益;厦门润昀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我司对厦门润昀合并财务报表,对其经营和财务决策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厦门润昀向我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余额 1,309,627.37 万元,占 2020 年末归母净资产的 427.78%。对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公司担保余额为 216,459.54 万元,占 2020 年末归母净资产的 70.71%。无逾期担保,无涉诉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1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雪松发展 公告编号:2021-045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雪松发展	股票代码	0024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月明	倪海宁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511 号雪松中心 12 楼	山东省诸城市舜王街道舜王大道 7877 号	
电话	020-29141948	020-29141948	
电子信箱	sinoer0899@sinoer.cn	sinoer0899@sinoer.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59,093,015.11	671,176,184.18	4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26,660.49	-56,101,357.87	9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90,617.96	-55,274,752.55	8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913,366.62	-216,962,086.45	88.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065	-0.1031	93.7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065	-0.1031	93.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6%	-2.59%	2.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51,852,937.31	3,373,890,257.70	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77,133,045.76	2,180,045,000.83	-0.1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62%	346,103,845	0	质押	346,103,845
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8%	36,364,581	0	质押	26,558,171
孟学	境内自然人	2.57%	13,998,836	0		
刘平	境内自然人	1.63%	8,889,458	0		
刘申培	境内自然人	1.50%	8,150,385	0		
熊承英	境内自然人	0.76%	4,153,921	0		
李强	境内自然人	0.62%	3,392,267	0		
施鸿华	境内自然人	0.49%	2,683,512	0		
刘隽	境内自然人	0.40%	2,163,900	0		
陈旦珍	境内自然人	0.37%	2,031,3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除前述关联关系外,未知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910,93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对未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具体经营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雪松发展 公告编号:2021-044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511 号雪松中心 12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邮件加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8 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 6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董事 2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韩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曾令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副总经理个人简历见附件一。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因此公司拟决定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聘期一年。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市场行情另行协商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控股下属公司的议案》

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拟对旅行社业务经营模式进行调整,逐步由合作经营调整为公司直营管理模式。调整后,公司旅行社业务由公司全资控股下属公司雪松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直营模式开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希创投资有限公司 4 家控股旅行社,经各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逐步注销。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成立日期	本公司持股比例
1	浙江百缘港旅行社有限公司	1,000.00	2018 年 5 月 17 日	51%
2	浙江新景旅行社有限公司	1,000.00	2018 年 5 月 25 日	51%
3	黄山游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00.00	2018 年 5 月 3 日	51%
4	江苏新五方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000.00	2018 年 6 月 22 日	51%

同意授权控股下属公司经理层办理以上公司注销的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在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511 号雪松中心 12 楼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

附件一:副总经理个人简历:

曾令泰先生,1974 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曾任广州市从化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重庆桂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副总裁,广州子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广州市从化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和广州市从化区(市)政府党组成员。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广东聚力合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子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董事和广东中泰海安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曾令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雪松发展 公告编号:2021-043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511 号雪松中心 12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邮件加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雪影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因此公司拟决定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聘期一年。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市场行情另行协商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雪松发展 公告编号:2021-046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松发展")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因此公司拟决定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聘期一年。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市场行情另行协商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院 3 号楼 2048-62。首席合伙人李尊农。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45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92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23 人。2019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148,340.71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22,444.57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1,258.80 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68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房地产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住宿和餐饮业,综合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7,651.80 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310.38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上述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7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中兴华所 14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李江山:项目合伙人,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自 1999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1 年,先后为赛轮股份(601058)、东软载波(300183)等公司提供 IPO 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其它兼职情况。

(2)杜岩: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自 2015 年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5 年,先后为雪松发展(002485)等公司提供 IPO 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其它兼职情况。

(3)杨勇:本期(拟)质量控制复核人,注册会计师,自 2000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5 年,目前任职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岗位,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 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其它兼职情况。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况。

三、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并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兴华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并按照约定出具了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等。中兴华所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本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4、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雪松发展 公告编号:2021-047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1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对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业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在进行投票表决时,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9 月 7 日(星期二),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511 号雪松中心 1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28 日和 8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 2021 年 9 月 10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511 号雪松中心 12 楼,邮编:517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511 号雪松中心 12 楼

电话:020-29141948 传真:020-29141948

联系人:梁月明 张玄欧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511 号雪松中心 12 楼

电话:020-29141948 传真:020-29141948

电子邮箱:sinoer0899@sinoer.cn

联系人:梁月明 张玄欧

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5。

2、投票简称:"雪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该受托人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是□ 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 名称		身份证号码 /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上接 C11 版)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0 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李新葵	1998 年	1997 年	1998 年	2020 年	近三年签署了克明面业、华菱钢铁、芒果超媒、湖南投资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新葵	1998 年	1997 年	1998 年	2020 年	近三年签署了克明面业、华菱钢铁、芒果超媒、湖南投资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周毅	2010 年	2008 年	2008 年	2021 年	近三年签署了克明面业、华菱钢铁、熊猫金控、金贵银业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朱大为	1994 年	1992 年	1992 年	2021 年	近三年复核了华菱钢铁、熊猫金控、新华联、金健米业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派出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况,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周毅	2020-12-31	监管谈话措施	湖南证监局	事由: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 处理处罚情况:湖南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湖南监管局未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立案稽查和行政处罚,该事项已完结。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并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并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本次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报备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4、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5、天健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1-59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关于在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

2、召开方式: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

3、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湘府西路 222 号华菱主楼 1206 会议室。

4、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出席现场会议的有董事曹志强先生、易佐先生、肖骥先生、阳向宏先生、黄邵明先生,独立董事管炳春先生、张建平先生、谢岭先生、赵俊武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5、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志强先生主持。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并审议了各项议案,有关事项决定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经理层工作报告》

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850.50 亿元,同比增长 63.01%;分别实现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31 亿元、55.75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83.13%、84.39%,再创半年度历史最优业绩。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2、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60)》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61)》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华菱集团收购华菱保理认缴出资权并实缴的关联交易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子公司深圳华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保理")业务规模和融资渠道,增强其资本实力及服务钢铁产业链的能力,公司拟在保持控股地位的前提下,先以零对价向控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转让持有的华菱保理 24,500 万元未实缴注册资本,再由华菱集团以现金 24,380 万元实缴出资,按华菱保理经评估的净资产值折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华菱保理的股权比例由 100%下降至 51%,继续合并华菱保理报表;华菱集团持有华菱保理 49%的股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24,5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18,958.64 万元,待实缴金额为 5,541.36 万元。

本次交易可以解决华菱保理当前风险资产达到净资产 10 倍上限业务发展受限的问题,进一步拓展业务规模;有利于增强其资本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提升华菱保理业务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

同时,可以解决公司短期内无法对华菱保理增资及实缴出资的问题,并仍保留了对华菱保理的控制权,继续合并其报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随着华菱保理的快速发展,可以更好地为钢铁产业链企业提供服务,进一步增强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关系,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的供应,从而促进钢铁产业的稳定持续发展。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曹志强先生、易佐先生、肖骥先生、阳向宏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华菱集团收购华菱保理认缴出资权并实缴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62)》。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通过了该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子公司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衡钢的议案》

为推动下属核心钢铁子公司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增强资本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及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衡钢",合称"华菱三钢")分别增资 12 亿元、12 亿元、6 亿元。

本次增资是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有利于支持子公司高质量发展,增强子公司资本实力,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华菱三钢"100%股权,不会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静态模拟测算,增资后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衡钢资产负债率预计分别下降 2.73、3.85、4.36 个百分点。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资子公司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衡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与华菱集团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1 年上半年,钢材价格和原燃料价格大幅上涨,预计下半年仍将持续高位波动。由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华菱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基于市场价格定价,因此,下半年双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将相应增加。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现根据钢材价格及上游原燃料价格变化,及下半年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等实际情况,拟增加与华菱集团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53.48 亿元,详见下表。具体关联交易金额以交易发生时签署的协议为准。

关联方(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 年年初预计金额	2021 年 1-6 月实际发生额	拟增加预算	2021 年新预计金额
湘潭瑞通	关联销售	代购物资	市场价	207,200	151,925	128,750	335,950
中冶京城	关联销售	钢材	市场价	15,500	23,368	36,000	51,500
湘潭瑞通	关联采购	原辅料	市场价	214,600	167,734	151,600	366,200
FMG	关联采购	原辅料	市场价	571,570	350,934	134,000	705,570
瑞嘉金属	关联采购	原辅料	市场价	171,500	98,661	53,900	225,400
涟钢集团	关联采购	原辅料	市场价	24,629	14,920	3,000	27,629
海南供应链	关联采购	原辅料	市场价	---	---	27,500	27,500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曹志强先生、易佐先生、肖骥先生、阳向宏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与华菱集团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4)》。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华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须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华菱财务公司增加与华菱集团 2021 年金融业务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财务公司"或"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省监管局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设立宗旨在于加强企业内部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主要业务为向华菱集团及公司下属各成员单位提供存款、贷款、票据贴现、电子票据承兑、委托贷款、外汇结售汇等金融服务。

今年以来,华菱集团及其下属主要子公司经营业务及规模同比扩大,营业收入及货币资金存款同比增加,贷款及贴现、票据承兑等金融服务需求也同比提升。为了充分发挥华菱财务公司作为内部金融平台的优势,为成员单位提供更全面的金融支持,进一步增强华菱财务公司的业务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现拟增加双方 2021 年金融服务利息收入及支出等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14,200 万元(详见下表)。同时,双方重新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调整 2021 年金融业务额度。

交易类型	2021 年年初预计金额(万元)	拟增加预算(万元)	2021 年 1-6 月实际发生额(万元)	2021 年新预计金额(万元)
金融服务利息、佣金及手续费收入	9,000	7,500	6,171	16,500
金融服务利息支出	2,300	6,700	3,797	9,000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曹志强先生、易佐先生、肖骥先生、阳向宏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华菱财务公司增加与华菱集团 2021 年金融业务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5)》。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华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须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资金风险,全面评价财务公司在经营管理中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的能力,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公司开展风险评估,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符合该办法规定要求。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10、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组织编制了《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68)》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1-63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子公司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衡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1、为推动下属核心钢铁子公司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增强资本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及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衡钢",合称"华菱三钢")分别增资 12 亿元、12 亿元、6 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华菱三钢"100%的股权。

2、该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监事会决议公告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3、该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背景及目的

"十三五"期间,公司坚持"做精做强、区域领先"战略,抢抓市场机遇,生产效率不断提升,年度净利润连续 3 年在钢铁行业上市公司排名第 2。2021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59.52 亿元,同比增长 81.29%,再创同期历史最好水平。其中,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衡钢分别实现净利润 28.77 亿元、27.49 亿元、1.45 亿元,同比增长 65.26%、124.61%、5.34%。

"十四五"期间,钢铁行业将聚焦于全面提升产业基础和产业链水平,坚持绿色发展和智能制造,着重解决控产能扩张、促产业集中、保资源安全三大行业痛点,持续推进国际化进程。在此背景下,"华菱三钢"将加大提质增效、智能制造和节能环保领域的资金投入,积极推动品种结构升级,加快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实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因此,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华菱三钢"增资。

三、增资方案

考虑"华菱三钢"均为本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本次增资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按 1 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分别以现金 12 亿元、12 亿元、6 亿元对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衡钢增资。增资完成后,华菱湘钢注册资本将由 900,000 万元增至 1,020,000 万元,华菱涟钢注册资本将由 519,214.6307 万元增至 639,214.6307 万元,华菱衡钢注册资本将由 314,876.6689 万元增至 374,876.6689 万元。

四、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衡钢为公司下属核心钢铁子公司,主要从事钢铁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炼焦、烧结、炼铁、炼钢、轧材、钢材深加工等全流程的技术装备,主体装备、生产工艺行业领先。产品涵盖宽厚板、热冷轧薄板、线棒材、无缝钢管四大系列近万个品种规格,产品结构齐全、下游覆盖行业广泛,在能源与油气、造船和海工、高建和桥梁、工程机械、汽车和家电等细分领域建立了领先优势,具备较强的抵御周期性波动的能力。近年来,"华菱三钢"盈利能力稳步提升,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审计)		
	华菱湘钢	华菱涟钢	华菱衡钢	华菱湘钢	华菱涟钢	华菱衡钢
总资产	4,402,490	3,116,554	1,377,638	3,638,999	2,775,274	1,292,860
总负债	2,267,744	1,680,927	1,039,092	1,775,740	1,614,687	969,089
净资产	2,134,745	1,435,627	338,545	1,863,259	1,160,587	323,771
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12 月(已经审计)		
	华菱湘钢	华菱涟钢	华菱衡钢	华菱湘钢	华菱涟钢	华菱衡钢
营业收入	4,052,911	3,353,306	588,557	5,584,642	4,526,148	913,235
净利润	287,696	274,933	14,465	367,879	271,500	21,816

五、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有利于支持子公司高质量发展,增强子公司资本实力,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华菱三钢"100%股权,不会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静态模拟测算,增资后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衡钢资产负债率预计分别下降 2.73、3.85、4.36 个百分点。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1-69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关于在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

(二)召开方式: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

(三)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湘府西路 222 号华菱主楼 1206 会议室。

(四)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出席现场会议的有监事任茂辉先生、汤建华先生、朱有春先生,监事蒋德阳先生、潘晓涛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核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和审议程序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60)》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61)》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2. 审核通过《关于华菱集团收购华菱保理认缴出资权并实缴的关联交易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子公司深圳华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保理")业务规模和融资渠道,增强其资本实力及服务钢铁产业链的能力,公司拟在保持控股地位的前提下,先以零对价向控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转让持有的华菱保理 24,500 万元未实缴注册资本,再由华菱集团以现金 24,380 万元实缴出资,按华菱保理经评估的净资产值折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华菱保理的股权比例由 100%下降至 51%,继续合并华菱保理报表;华菱集团持有华菱保理 49%的股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24,5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18,958.64 万元,待实缴金额为 5,541.36 万元。

本次交易可以解决华菱保理风险资产达到净资产 10 倍上限业务发展受限的问题,进一步拓展业务规模;有利于增强其资本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提升华菱保理业务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

同时,可以解决公司短期内无法对华菱保理增资及实缴出资的问题,并仍保留了对华菱保理的控制权,继续合并其报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随着华菱保理的快速发展,可以更好地为钢铁产业链企业提供服务,进一步增强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关系,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的供应,从而促进钢铁产业的稳定持续发展。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议案严格履行了公司关联交易审核程序,公司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均出具了书面意见,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监事会认为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华菱集团收购华菱保理认缴出资权并实缴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62)》。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3. 审核通过《关于增资子公司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衡钢的议案》

为推动下属核心钢铁子公司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增强资本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及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衡钢",合称"华菱三钢")分别增资 12 亿元、12 亿元、6 亿元。

本次增资是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有利于支持子公司高质量发展,增强子公司资本实力,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华菱三钢"100%股权,不会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静态模拟测算,增资后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衡钢资产负债率预计分别下降 2.73、3.85、4.36 个百分点。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资子公司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衡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3)》。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4. 审核通过《关于增加与华菱集团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1 年上半年,钢材价格和原燃料价格大幅上涨,预计下半年仍将持续高位波动。由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华菱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基于市场价格定价,因此,下半年双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将相应增加。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现根据钢材价格及上游原燃料价格变化,及下半年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等实际情况,拟增加与华菱集团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53.48 亿元,详见下表。具体关联交易金额以交易发生时签署的协议为准。

关联方(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 年年初预计金额	2021 年 1-6 月实际发生额	拟增加预算	2021 年新预计金额
湘潭瑞通	关联销售	代购物资	市场价	207,200	151,925	128,750	335,950
中冶京城	关联销售	钢材	市场价	15,500	23,368	36,000	51,500
湘潭瑞通	关联采购	原辅料	市场价	214,600	167,734	151,600	366,200
FMG	关联采购	原辅料	市场价	571,570	350,934	134,000	705,570
瑞嘉金属	关联采购	原辅料	市场价	171,500	98,661	53,900	225,400
涟钢集团	关联采购	原辅料	市场价	24,629	14,920	3,000	27,629
海南供应链	关联采购	原辅料	市场价	---	---	27,500	27,50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议案严格履行了公司关联交易审核程序,公司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均出具了书面意见,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监事会认为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与华菱集团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4)》。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 审核通过《关于子公司华菱财务公司增加与华菱集团 2021 年金融业务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财务公司"或"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省监管局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设立宗旨在于加强企业内部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主要业务为向华菱集团及公司下属各成员单位提供存款、贷款、票据贴现、电子票据承兑、委托贷款、外汇结售汇等金融服务。

今年以来,华菱集团及其下属主要子公司经营业务及规模同比扩大,营业收入及货币资金存款同比增加,贷款及贴现、票据承兑等金融服务需求也同比提升。为了充分发挥华菱财务公司作为内部金融平台的优势,为成员单位提供更全面的金融支持,进一步增强华菱财务公司的业务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现拟增加双方 2021 年金融服务利息收入及支出等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14,200 万元(详见下表)。同时,双方重新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调整 2021 年金融业务额度。

交易类型	2021 年年初预计金额(万元)	拟增加预算(万元)	2021 年 1-6 月实际发生额(万元)	2021 年新预计金额(万元)
金融服务利息、佣金及手续费收入	9,000	7,500	6,171	16,500
金融服务利息支出	2,300	6,700	3,797	9,00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议案严格履行了公司关联交易审核程序,公司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均出具了书面意见,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监事会认为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华菱财务公司增加与华菱集团 2021 年金融业务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5)》。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 审核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 2020 年的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6)》。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 审核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时,恪尽职守,具备为公司提供内控审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7)》。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 审核通过《2021 年半年度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财务公司 2021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反映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报告的结论客观、公正。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9.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均按照法定程序履行了审议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68)》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